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278號

聲 請 人 何依珍

相 對 人 占盛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梅緣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02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,983,300元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 條第3 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9 年度司裁全字第92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1,983,300元，並以本院109 年度存字第10250號提存事件提存，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，並經聲請人定20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、執行處執行命令、撤回強制執行狀、提存書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存證信函及回執正本等

01 件為證。

02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上開書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
03 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025號、109年度司裁全字第924
04 號、109年度司執全字第298號等卷宗查核屬實。次查聲請人
05 業已撤回假扣押執行，且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
06 按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，應認訴訟已終
07 結。聲請人並以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
08 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
09 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
10 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15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